

##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谷墨海、陈春来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开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谷墨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0]54 号）、《关于对陈春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0]55 号），公司已将上述监管函件转发相关责任人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对谷墨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具体内容

“谷墨海：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神开股份”）2018 年年报显示，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业祥投资”）持有神开股份 13.07%的股份；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映业文化”）持有神开股份 6.93%的股份，并通过与业祥投资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取得神开股份 13.07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的神开股份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0%。

经查，2019 年 9 月 2 日，映业文化股东陈春来、蒋富分别与你（身份证号：120102198004021434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持有的合计 64%映业文化股权转让给你。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神开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到映业文化关于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，并于 12 月 7 日予以披露。你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直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才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）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《关于对陈春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具体内容

“陈春来：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神开股份”）2018年年报显示，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业祥投资”）持有神开股份13.07%的股份；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映业文化”）持有神开股份6.93%的股份，并通过与业祥投资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取得神开股份13.07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的神开股份表决权股份比例为20%。

经查，2019年9月2日，你（身份证号：350321196411126018）、蒋富作为映业文化的股东，分别与谷墨海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你持有的52%映业文化股权、蒋富持有的12%映业文化股权转让给谷墨海。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神开股份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映业文化关于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，并于12月7日予以披露。你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直至2020年2月26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）第五十六条第一款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证监局《关于对谷墨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0]54号）；

2、上海证监局《关于对陈春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0]5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